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六十八年

议程项目 9、14、15、18、19、20、21、22、23、24、
25、26、27、28、30、33、36、37、38、39、43、47、
53、61、62、63、64、65、67、68、69、70、71、73、
80、83、85、90、94、97、104、105、112、113、121、
123、125、1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和平文化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
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预防武装冲突

13-23836 (C) 140313 210313



请回收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局势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塞浦路斯问题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人民自决的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国际法院的报告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全面彻底裁军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013 年 2 月 11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埃及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主席的身份写信给你，随信附上 2013 年 2 月 2 日至 7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合作组织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文本如下：

- 最后公报(见附件一)
- 关于巴勒斯坦的决议(见附件二)
- 关于马里的宣言(见附件三)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14、15、18、19、20、21、22、23、24、25、26、27、28、30、33、36、37、38、39、43、47、53、61、62、63、64、65、67、68、69、70、71、73、80、83、85、90、94、97、104、105、112、113、121、123、125 和 128 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塔兹·艾哈迈丁·哈利勒(签名)

2013 年 2 月 11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开罗最后公报 (新挑战和扩大机遇会议)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

(2013 年 2 月 6-7 日)

回历 1434 年 3 月 25-26 日

奉普慈特慈的安拉之名

1. 应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穆尔西博士阁下的邀请，伊斯兰合作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回历 1434 年 3 月 25-26 日)在埃及开罗举行主题为“穆斯林世界：新挑战和扩大机遇”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以共同审查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国际形势，目的是分析对穆斯林民族的影响。

2. 我们正目睹一些国家的积极发展；但如果不予以应对，新挑战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其中一些影响是全世界当前趋势的结果，有些影响是区域性的。这些趋势的全面影响仍不确定，但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更加关注穆斯林世界面临的新挑战，以实现最大惠益，尽量降低风险。

3. 我们审查了所提交的报告和建议，讨论了议程上一些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涉及穆斯林世界面临的状况，需要明智审慎地加以审议，以便以有利于促进伊斯兰团结的方式来予以解决和纠正。

我们声明如下：

政治领域

巴勒斯坦

4. 我们重申，巴勒斯坦大业和圣城对整个穆斯林民族具有核心意义，整个穆斯林民族必须以各项权力及合法方式和手段捍卫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不可侵犯性。我们重申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国在圣城对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持续侵略不断升级。我们对这些侵略行为和通过去除圣城的阿拉伯和伊斯兰特性以及藐视圣城在穆斯林民族中的地位将圣城犹太化的行为提出警告。我们重申，相关国际决议规定，圣城是以色列 1967 年占领的巴勒斯坦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我们欢迎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9/67 号决议，将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地位提升为观察员国地位。我们赞扬世界大多数国家支持该项决议，这是纠正巴勒斯坦人民几十年来所受历史上不公正待遇的重要一步，可加强使巴

勒斯坦国享有对包括圣城和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在内的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主权的工作。因此，会议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以肆无忌惮的敌视、侵略和不妥协来回应以合法、和平、政治和多边方式通过的此项决议。

6. 我们谴责以色列 2012 年 11 月对加沙地带的野蛮袭击以及占领国继续对巴勒斯坦人实行集体惩罚，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强制设立非法和不人道的封锁，给人道主义局势和民众的生活条件造成严重影响。我们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集体惩罚，全面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我们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在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以色列令人憎恶的军事侵略以及 2012 年 11 月的侵略造成巨大损失后，继续重建加沙地带。就此，我们再次要求采取严肃的后续行动，以确保追究占领国以色列对加沙地带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所犯罪行的责任，伸张正义，并保护巴勒斯坦人民。

7. 我们强调公正、和平和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必须基于以下方面：国际法的规定和包括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1515(2003)和 1850(2009)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9/67(2012)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和平会议职权范围，2002 年 3 月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四方路线图，以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以圣城为首都的拥有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行使自决权，同时达成公正解决方案，保证巴勒斯坦难民按照 1948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返回家园。

8. 我们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把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和圣城问题作为主要问题，各成员国必须在国际论坛上就上述问题采取统一立场。伊斯兰合作组织和机构的任务是就此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国际组织中保持共同立场，以维护穆斯林世界的利益。

9. 我们呼吁成员国建立协助巴勒斯坦的伊斯兰金融安全网，我们授权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就实施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10. 我们赞扬伊斯兰合作组织各成员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尤其是沙特阿拉伯提供 1 亿美元财政援助支持巴勒斯坦预算，使其履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承诺，支持其复原力，履行落实阿拉伯首脑会议决议的责任；此外，该国还按照阿拉伯联盟理事会通过的阿拉伯金融安全网每月捐款 2 000 万美元。

11. 我们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与世界各地的捐助国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与巴勒斯坦国协调，迅速召开捐助方会议，以资助 2012 年 8 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圣城开发战略区域计划。

12. 因此，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在圣城周围建设种族隔离墙，随后没收巴勒斯坦公民所有的数千德南土地，改变约旦河西岸的领土毗连，使巴勒斯坦村庄彼此隔离。我们还谴责以色列未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有关隔离墙的咨询意见，未遵守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15/10 号决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努力强制以色列拆除种族隔离墙，解除对圣城的封锁，不拆毁住房，不没收巴勒斯坦公民的身份证件，不要在抢夺阿拉伯公民的住房后清空圣城的阿拉伯公民，尤其是在锡勒万和谢赫贾拉赫街区。

13. 我们强调，以色列向联合国提交的全权证书不能纳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 1967 年被占领土。

14. 我们再次呼吁各国、各实体和国际组织遵守关于圣城是 1967 年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国际决议。我们呼吁它们不参加任何可能有助于以色列加紧控制被占领城市并将其吞并等目标的会议或活动。我们还呼吁各国、各实体和国际组织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机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新在圣城开放。

15. 我们强调，必须执行关于巴勒斯坦流离失所者回返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7 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和归还其财产的联合国大会第 194 号决议，上述两项决议是全面、公正解决办法的两个重要基础。

16. 我们呼吁巴勒斯坦各方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联合起来，并就此邀请巴勒斯坦各派别迅速响应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的呼吁，尽快举行大选，使巴勒斯坦选举委员会在巴勒斯坦各城市开展工作，这是实现巴勒斯坦和解的最快方式；我们高度赞赏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落实此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我们强调当前的机遇有利于达成巴勒斯坦和解及其在统一巴勒斯坦各机构方面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新立法选举筹备进程纳入各派别。

17. 我们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国际法，停止在包括圣城及其周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不合法和非法行动，包括摧毁该城西南部巴勒斯坦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企图。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旧城持续进行考古发掘和考古工作，及其未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供有关其考古活动的充足和全面资料。

18. 我们鼓励尚未加入圣城基金和阿克萨基金的成员国加入该基金，并根据第 39 届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第 6-39 号决议的规定为基金供资。

19. 我们赞扬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努力保护圣城的伊斯兰圣地，对抗以色列当局所采取的使圣城犹太化的措施。我们期待不久在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的主持下举行圣城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我们还感谢圣城委员会设立

的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发挥切实作用，为圣城居民完成发展项目和活动，支持其复原力；我们呼吁成员国加大对该委员会的支持，使其继续开展工作。

20. 我们申明支持约旦哈希姆王国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陛下不断努力保护圣城，支持阿拉伯公民坚定面对以色列抹杀该城身份，改变其阿拉伯、伊斯兰和基督教特性以及减少土著居民等企图；我们赞扬他努力重建该城的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特别是恢复具有历史意义的萨拉丁讲坛，维护圆顶寺，改造伊斯兰博物馆，保护圣城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教产。

黎巴嫩

21. 我们重申支持黎巴嫩利用一切合法手段完全解放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我们强调以色列必须撤出沙巴阿农场、卡夫尔舒巴山丘和盖杰尔村庄的黎巴嫩部分。我们呼吁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从陆海空侵犯黎巴嫩主权，包括在黎巴嫩插入间谍网络。我们表示支持黎巴嫩从其专属经济区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中获益的权利。我们强调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家园，拒绝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重新安置。我们赞扬全国对话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巴卜达宣言》，包括其中涉及国家应有常态的内容。

叙利亚戈兰

22.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遵守有关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的政策，及其兼并、建设殖民定居点、没收土地、分流水源和强迫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的政策。我们还要求以色列根据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马德里和平会议的职权范围、2002 年 3 月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完全撤回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

23. 我们重申需要强制以色列立即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并将其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被拘留者。我们还要求以色列释放身为被占叙利亚戈兰公民的所有叙利亚被拘留者，其中一些人已被关押超过 25 年。

叙利亚

24. 我们强调必须维护叙利亚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我们强烈谴责叙利亚的持续流血事件，并强调叙利亚政府在持续暴力和财产遭破坏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我们对日益恶化的局势、日益频繁的杀戮使数千名手无寸铁的平民丧生以及叙利亚当局在城镇和村庄进行大屠杀表示严重关切。

25. 我们呼吁立即停止暴力、杀戮和破坏，尊重伊斯兰价值观和人权，使叙利亚脱离全面内战的危险，以免给叙利亚人、该地区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危险后果。我们敦促叙利亚政权显示出智慧，呼吁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以

及致力于叙利亚政治转型且未直接参与任何形式镇压的叙利亚政府代表开展严肃对话，为过渡进程铺平道路，使叙利亚人民实现民主改革和变革愿望。我们呼吁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加快组建代表各党派和各派别人民、无任何歧视和排斥的过渡政府，并随时准备全面承担政治责任，直至完成所寻求的政治变革进程。遭到国际社会驳斥和谴责的持续军事升级将使该国走向危险，危及该国和整个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我们对此表示警告。

26. 就此，我们支持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穆尔西博士阁下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四次特别首脑会议上启动的四方倡议。该倡议是协商一致解决危机的切实努力，将维护叙利亚人民权利，满足其正当要求，保证叙利亚领土完整；同时欢迎各成员国努力支持该倡议的目标。

27. 我们重申支持叙利亚主导的叙利亚危机政治解决方案，表示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的任务。

28.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全部职责，结束叙利亚持续不断的暴力和流血事件，为叙利亚危机找到和平、持久的解决方案。

29. 我们欢迎在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下的慷慨赞助下叙利亚反对派于 2012 年 11 月 11 日在多哈达成协议，组建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我们感谢卡塔尔国努力达成多哈协议，并呼吁其他反对派加入该全国联盟，以使该联盟无一例外地纳入叙利亚各反对派。我们还表示声援叙利亚各邻国。

30. 我们赞扬两圣寺护法发布指令，直接或通过在约旦、土耳其和黎巴嫩举行会议为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缓解人道主义困境。

31. 我们赞赏科威特国切实努力，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科威特举办有关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的捐助方会议，以应对无辜的叙利亚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困境。我们对各捐助国、组织和机构深表感谢，它们承诺捐款超过 15 亿美元，以实现此次重要会议欲达成的目标，并呼吁其他国家和组织为叙利亚人民提供援助。

32. 我们申明必须保护叙利亚宗教和历史遗址免遭破坏，并敦促就此采取必要措施。

33. 我们申明坚定承诺确保叙利亚人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敦促各成员国与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在内的国际和区域主管机构协调，给予叙利亚人民慷慨捐助，以落实叙利亚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并就此与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支助股协调。

34.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 2013 年 1 月 30 日无端地非法侵略叙利亚主权和领土完整，要求国际社会迅速采取行动，阻止今后的侵略行为，尤其是在实地局势极其微妙的时刻。

35. 我们赞扬叙利亚邻国约旦、黎巴嫩、土耳其和伊拉克收留人数日增的大批叙利亚兄弟并提供援助，确认对这些国家产生的安全、金融、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并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提供更多资金、资源和支持，以协助这些国家，使其按照国际团结、合作和责任共担的原则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照顾。我们还赞扬其他成员国努力收留叙利亚兄弟，尤其是埃及和利比亚。

36. 我们赞扬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130 多个国家、国际组织、区域和非政府国际协会与会。

利比亚

37. 我们赞扬利比亚正在进行政治改革，并在努力建设一个法治国家及其机构。我们对利比亚的政治改革感到满意。这种改革能使利比亚再次成为先锋，为伊斯兰事业服务。

也门

38. 我们继续全力支持也门共和国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向新的领导人提供所有必要援助，以巩固该国的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

39. 我们赞扬海湾合作委员会提出的解决也门共和国危机和实现和平移交权力的倡议取得的成就，并赞扬也门总统和民族团结政府努力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时间机制。我们欣见阿卜杜·拉普·曼苏尔·哈迪总统阁下呼吁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并敦促所有有关方面积极参加这次会议，以维护也门的领土完整和人民团结。我们还赞扬国际社会承诺支持也门的安全、统一、稳定与发展，包括“也门之友”倡议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高度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为了在利雅得组织和举办为期两天的“也门之友”和捐助者会议作出的努力，以调动对也门经济的支持，实现也门共和国的发展。

巴林

40. 我们重视巴林王国国王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殿下提出的倡议，其中呼吁巴林社会各派开展全国对话，以满足现代化的各项要求，继续进行改革，维护国家安全、安保和领土完整。我们呼吁巴林社会各派积极响应巴林国王殿下提出的倡议，以便重启全国对话，就确保国家利益和促进巴林人民繁荣昌盛的事项达成共识。

苏丹

41. 我们重申全力支持苏丹并尊重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42. 我们欣见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阁下与南苏丹共和国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阁下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框架协议，其中论述了两国之间的一系列未决问题，并欣见最近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协定。我们希望，这些协定将有助于最终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发展两国各方面的双边关系。

43. 我们还重申，成员国支持苏丹努力克服其在南苏丹分离后面临的经济和财政困难，并呼吁成员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金融机构出力向苏丹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和援助，使其能够克服严重的经济局势。我们敦促苏丹和南苏丹维持睦邻关系，力求通过对话与谈判，和平解决两国之间的所有未决问题。

44. 我们赞扬为执行在卡塔尔多哈签署的《多哈和平协定》采取的步骤。我们呼吁没有签署多哈协定的方面参与这一进程。我们还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处和成员国采取后续行动，落实达尔富尔重建和建设和平国际捐助者会议的成果。我们还赞扬卡塔尔国提出的建立达尔富尔开发银行的倡议，并赞扬卡塔尔主动为建立该银行的努力提供支持并为其资本注资。

45. 我们赞扬科威特国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在科威特举行东苏丹重建捐助者会议的举措，并赞扬科威特捐助 5 亿美元，用于在东苏丹执行发展项目。

46. 关于苏丹对乌干达提出的申诉，我们呼吁秘书长组建一个实况调查委员会，而且该委员会应尽早提出报告。

索马里

47. 我们欣见索马里在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监督下，通过透明和民主的程序，选出了新的议会成员，并选出了哈桑·谢赫·马哈茂德总统，成就斐然。我们还欣见之后组建了新的政府。该政府得以在短时期内，改善安全局势，促进稳定，重建国家机构，特别是安全和金融机构以及司法机构。除此之外，索马里与政治势力开展对话，拓展与区域邻国和国际社会的联系。这使其与美国、欧洲国家、阿拉伯国家、伊斯兰国家和非洲国家、日本和中国建立了新的双边关系，并与世界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国际捐助组织和一些阿拉伯基金建立了联系。

48. 我们赞扬伊斯兰合作组织索马里人道主义事务办事处发挥作用，在过去的两年中援助索马里人民，工作成绩出色。我们责成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与索马里政府合作，设立机制，执行 2011 年 7 月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38 届会议作出的关于设立索马里重建信托基金的决定(第 38/39-P 号决议)。我们敦促成员国在索马里开设使馆，以帮助加强索马里与伊斯兰国家的双边关系。我们支持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向联合国提出的解除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要求，作为重建索马里军队的一个步骤，使其促进该国的安全、稳定与发展。我们还赞扬索马里政府在对话、民族和解方面作出的努力，

并呼吁武装对立派响应政府号召，放弃暴力，用和平手段提出自己的目标和要求，最终实现索马里人民希望享有安全、稳定与发展的愿望。

49. 我们赞扬秘书长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访问索马里，并敦促所有成员国与索马里加强联系，以帮助索马里重建国家机构和能力，籍此促进索马里的稳定。

吉布提

50. 我们重申，在吉布提共和国与厄立特里亚的领土争端中，我们完全与吉布提站在一起，并赞扬吉布提共和国政府努力以和平方式结束这一紧张局势。我们敦促厄立特里亚立即释放吉布提俘虏，并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必要信息，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07 (2009) 号决议，并积极响应卡塔尔国为解决这一冲突所作的调解努力。

科摩罗联盟

51. 我们再次呼吁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附属机构履行在多哈科摩罗投资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并向科摩罗提供实施社会经济发展方案所需的资源，从而支持科摩罗联盟遵守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7/39-POL 号决议。

52. 我们赞扬科摩罗联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完成了重债穷国倡议。我们请成员国和金融机构进一步援助友好的科摩罗联邦，着手削减或取消其外债，如同促进在该国进行双赢投资以支持重债穷国倡议的西方国家和金融机构所作的那样。

马里

53. 我们重申支持捍卫马里共和国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强烈谴责各种恐怖团体和运动的行为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网络。这些是危及马里和整个区域安全与稳定的真正威胁，目的是破坏马里共和国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重申，我们与马里人民及其民族团结政府休戚与共。

54. 我们重申，我们坚定地支持马里共和国目前为在整个国家恢复领土完整和重建国家权威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085 (2012) 号决议，其中确定了解决马里境内存在的多方面危机的全面方针以及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目前的举措。我们呼吁迅速部署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并邀请成员国向支助团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我们呼吁成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马里境内和撒哈拉以南地区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与此同时，我们对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捐助者会议后已经作出捐助的国家表示感谢。我们强烈谴责恐怖团体和组织对民众犯下的滔天罪行，强烈谴责破坏廷巴克图文化遗址、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的文化遗址行为，呼吁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参与保护和维护这一遗产的工作。

55. 我们赞扬民族团结政府制订路线图，赞扬国民议会通过路线图。我们敦促过渡权力机构执行路线图，为此举行自由、透明和可信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并采取全面的方针，考虑危机的各个方面。我们再次主张，必须支持整个萨赫勒区域特别是马里的发​​展努力。

56. 我们欣见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指定一直担任西非经共体调解人代表的布基纳法索外交部长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阁下同时担任伊斯兰合作组织马里和萨赫勒 特使，前往该地区领导伊斯兰合作组织帮助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

尼日尔

57.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尔共和国经过最近的成功选举正在向民主过渡，呼吁成员国继续支持该国克服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应对越来越多的马里难民。

科特迪瓦

58.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科特迪瓦努力建设和平和复兴饱受战争蹂躏的经济。在这方面，我们敦促秘书长加紧努力，召开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38 届会议核可的捐助者会议，并呼吁成员国积极参加这次会议，慷慨捐助，支持科特迪瓦的重建。

几内亚

59. 我们欣见几内亚在政治和经济方面的积极进展，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机构向几内亚提供必要的经济、政治和财政支持，以开展其发展项目和活动。

尼日利亚

60. 我们欣见尼日利亚当局打击武装恐怖团体活动的总体努力。这些团体继续威胁该国的和平、统一与和谐。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充分支持尼日利亚的政府和人民，并与他们站在一起。

阿塞拜疆

61. 我们谴责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的行为，重申用武力夺取土地为《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不容，敦促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2、853、874 和 884 号决议，立即、全部和无条件地将亚美尼亚武装部队从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上撤出，包括其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我们呼吁在阿塞拜疆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的条件下，解决这一冲突。我们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其他被占领土上发生的破坏文化遗产和伊斯兰圣地、强行改变人口结构和干涉财产权、开展非法经济活动的行为深感遗憾，并敦促成员国防止其法人和自然人参与这些非法活动。我们重申对阿塞拜疆

共和国的努力给予原则性的支持，包括在联合国大会上给予支持，以恢复其领土完整和主权。

阿富汗

62. 我们敦促成员国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支持和援助阿富汗人民和政府打击恐怖主义，打击贩毒，实现安全、稳定、恢复和重建以及全面和可持续的发展。我们重申支持加强区域合作，这对确保阿富汗内外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密切相关。我们欢迎伊斯坦布尔进程这一在“亚洲心脏”地带开展区域合作的新议程。它以阿富汗为中心，并争取“亚洲心脏”国家的参与，以加强该地区的信任与合作，建设和平和稳定的阿富汗，实现整个地区的安全和繁荣。我们还欢迎哈萨克斯坦于2013年4月26日在阿拉木图主办伊斯坦布尔进程部长级会议的提议，并呼吁成员国参加这一活动。我们赞扬阿联酋协助开办伊斯兰合作组织驻喀布尔办事处。我们欣见阿富汗正在取得积极进展，尤其支持阿富汗所有和阿富汗领导的以《阿富汗宪法》为基础的和平进程。该进程可望有助于加强该国的稳定。我们还欣见2011年3月3日在伊斯兰合作组织总部所在地吉达举行了阿富汗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会议，其间强调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成员国必须在支持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过渡期间和十年转变期间发挥重要作用，以确保阿富汗的稳定、民主和繁荣。

63. 我们对收容大量阿富汗难民的国家特别是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表感谢，确认它们在这方面肩负的沉重负担。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加强对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帮助他们自愿、安全和堂堂正正地回归，并可持续地融入家乡的生活，以利于阿富汗的稳定。

查谟和克什米尔

64. 我们重申，我们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实现其合法自决权予以原则性的支持。我们对印度保安部队在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滥用武力和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这种行为造成数十名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惨遭杀害，并使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其他数百人受伤。我们呼吁印度允许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实况调查团以及国际人权团体和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

65. 我们敦促印度对发现的群葬坑进行独立调查，包括DNA鉴定，确保自由和公正地审判这些滔天罪行的责任人。我们对最近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管制线沿线发生的违反停火的事件深表关切，敦促必须遵守停火的文字和精神，服从并加强印度和巴基斯坦建立的现有军事机制，以确保和平。我们欢迎通过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调查最近违反停火事件的提议，要求加强印巴观察组的作用，以更好地监测管制线上的停火情况。我们还赞扬巴基斯坦作出努力，随时准备与印度进行接触，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科索沃

66. 我们重申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39 届会议通过的第 15/39-Po1 号决议向本组织尚未承认科索沃的所有会员国发出的呼吁，请他们根据其自由和主权权利，并根据其国家立法，考虑承认科索沃。我们还再次呼吁成员国继续为促进科索沃的经济作贡献。

波斯尼亚

67. 我们重申，我们坚定地支持在国际公认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边界内，维护两个实体和三个组成民族和其他人的领土完整、主权、平等。我们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政治领导人为国家的共同未来同心协力，并为此注重改革进程。

北塞浦路斯

68. 2008 年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下开展的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最后谈判进程未能产生任何结果，我们对此表示遗憾。我们宣布，我们支持在两族人民固有的组织权力、政治平等和共同拥有该岛的基础上，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我们对土族塞人表示声援，并赞赏他们为达成彼此能够接受的解决方案所作的积极努力。我们呼吁成员国加强与土族塞人国的有效团结。

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族裔

69. 我们重申支持秘书长为寻求公正解决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族裔的政治、文化和经济问题采取的努力、举措和斡旋。我们赞赏将这些努力扩大到涵盖更多的北美、澳大利亚和欧洲国家，也赞扬秘书长在完全尊重穆斯林社区所在国主权的前提下，继续努力解决菲律宾南部、泰国南部和缅甸共和国的穆斯林问题以及巴尔干、高加索和印度等地的穆斯林问题。我们认为，应对目前挑战需要采取对话与合作的原则，并承担尊重各国人民文化和传统的义务。

70. 我们重申需要迅速解决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问题。我们敦促菲律宾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继续努力，根据 1976 年《的黎波里协定》和 1996 年《最终和平协议》，寻找关于自治区域、收入分享、战略矿物定义和过渡机制等问题的解决方案。

71. 我们欣见菲律宾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在马来西亚政府的调停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班沙摩洛框架协定》。我们敦促菲律宾政府、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以及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继续努力，为寻找待决问题的解决方案开展密切合作。我们认为需要将《班沙摩洛框架协定》与 1976 年《的黎波里协定》联系起来，我们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与菲律宾政府、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共同努力，避免两个谈判轨道出现任何分歧。

72. 我们谴责针对缅甸洛兴雅穆斯林社区的持续暴行，这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权盟约。我们敦促缅甸政府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A/RES/67/233 号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该穆斯林社区的基本权利，包括国籍权和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基本权利。我们还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与缅甸政府共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境内的少数族裔并制止侵害洛兴雅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暴力行为；我们呼吁缅甸政府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进出便利，使援助能够送到受影响和有需要的人群手中。

73. 我们强调需要推动与穆斯林少数族裔和社区所在的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以及与这些社区真正代表之间的合作与对话，以这种方式来保障他们的权利，包括国籍权，我们同样强调需要持续和密切地监测任何新的事态发展；我们欢迎缅甸政府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访缅(包括访问若开邦)，并敦促缅甸政府尽快促成此次访问；我们欣见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坚定承诺帮助解决这一问题；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国际社会参与和缅甸政府的密切合作，继续着手解决此问题，以支持缅甸的民主和改革进程。

74. 我们呼吁缅甸当局与所有相关各方合作，允许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至所有受影响的人民和团体，并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缅甸当局进行协调，安排洛兴雅问题外交部联络小组访问缅甸，评估受影响者的人道主义援助需求，并与缅甸当局协调制定一项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计划。我们感谢成员国为洛兴雅穆斯林提供的所有援助，包括沙特阿拉伯王国提供的 5 000 万美元的重大财政支持以及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国家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75. 我们表示支持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族裔及多德卡尼斯穆斯林人民的正义事业，呼吁希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穆斯林社区的权利及其特性和文化，并考虑到西色雷斯穆斯林少数族裔对希腊关于任命 240 名教长的最新条例的普遍反对。我们还呼吁避免在此问题上采取违背其穆斯林公民意愿的进一步措施。

76. 我们赞扬秘书长就泰国南部穆斯林状况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欣见泰国政府继续努力克服执行 2007 年联合声明所列承诺面临的障碍。我们表示希望泰国政府进一步采取建设性措施，并请秘书长继续与泰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维护泰国南部穆斯林的利益，实现当地的和平与稳定。

打击恐怖主义

77. 我们强烈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是何人所为或在何处发生，我们重申致力在反恐斗争中加强相互合作，包括在国际一级对恐怖主义的适当定义达成共识，以及制定国际反恐公约。

78. 我们注意到 2006 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及 2008 年、2010 年和 2012 年对战略进行的三次审查，我们重申应将其作为一份活的文件加以更新，并呼吁随后建立战略审查机制，考虑恐怖主义根源，并区分应该明确摒弃的恐怖主

义非法行径和处于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来支配下的人民争取自决权的合法斗争。我们承认，采用制订了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的按时间分阶段办法来执行反恐战略，是解决战略中有争议问题的最佳方式。我们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各成员国签署和批准该项公约。

79. 我们认为恐怖主义的资金筹措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事项，并承认向恐怖主义团伙支付赎金是恐怖主义资金筹措的一个主要来源。我们敦促各成员国不要支付赎金，并合作禁止向恐怖主义团体支付其索要的赎金。

80. 我们严重关切系统性国家恐怖主义的出现，其表现形式包括公然暗杀伊朗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我们谴责这种可恶的恐怖主义行径。

81. 我们赞扬所有成员国持续致力于加强全球努力，以便有效地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在此方面，我们重申支持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为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并启动其活动所付出的努力。

82. 我们强烈谴责对阿尔及利亚 Ein Aminas 天然气工厂的恐怖主义袭击，这不仅被视为对阿尔及利亚及其邻国的侵略，还违背了伊斯兰教价值观，特别是容忍和对话。我们高度重视阿尔及利亚当局迅速和坚决的行动，这挫败了恐怖主义团体的罪恶目标并拯救了数百位无辜人民的生命。我们重申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人民和当局。

83. 我们欢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与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教育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联合主办，将于3月18日至19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关于“为防止恐怖主义加强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该会议得到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先生阁下的赞助，我们在此请各会员国积极参加这项活动。

裁军

84. 我们重申继续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呼吁以色列作为中东地区唯一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无条件和毫不拖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85. 为此，我们对2012年中东无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召集人发表声明，推迟《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于2012年12月在芬兰举行的会议感到遗憾。

86. 我们严重关切以色列未能宣布参加中东无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这持续阻扰了该会议的召开以及中东无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落实。

87. 我们也表示反对推迟会议，因为这严重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根据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四节的结论及后续行动建议作出的决定，该文件明确表示

联合国秘书长、美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将于 2012 年召开会议，区域所有国家都将参加，推动执行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及 1995 年商定的对《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

88. 我们衷心相信，宣布的推迟会议借口不符合现实，特别是考虑到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述的规定，因而，对于所谓条约非缔约方采取“非建设性”态度导致召集方无力执行《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方提出的任务规定，以及中东环境不利于按期举行会议等说法，我们郑重表示最强烈的保留意见。我们呼吁迅速召集此次会议。

89. 我们重申，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确定的标准并在其监督下，所有国家都有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可在此领域开展合作。

90. 我们呼吁各成员国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通过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倡议，这将是通过核武器公约的一个重要步骤。

91. 我们欢迎中亚确定无核武器地位，这对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是一项重大贡献。在此方面，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签署中亚无核武器条约的消极安全保证议定书。

92. 我们再次强调，《不扩散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我们强调，这种权利是《条约》的一个基本目标。在此方面，我们确认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且不应损害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本国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以及本国燃料循环政策。

人权

93. 我们重申，伊斯兰教中的人权规定是伊斯兰总体秩序的组成部分，所有穆斯林政府和社会机构都有义务在该秩序框架内从文字与精神上执行人权规定。

94. 我们重申伊斯兰世界在促进人类推动和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发挥的文明和历史作用，这是伊斯兰教的组成部分，作为一项原则，任何人均无权全部或部分废除人权或侵犯或忽视人权。

95. 我们赞扬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短时期内取得的进展，欢迎其议事规则的最终确定，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全力支持该委员会，使其能根据章程的任务规定开展工作，并特别关注委员会在工作初期确定的四个优先领域，即妇女人权、儿童权利、发展权和人权教育。

96. 我们承认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国际宪法法院的突尼斯倡议的重要性，该法院作为咨询和司法结构，可负责确保尊重和发展民主、人权和法治等概念。

仇视伊斯兰教

97. 我们深为关切地看到，边缘和极端主义狂热分子以及极端主义政治人物和政党大肆鼓吹的仇外言论威胁到和平共处的文化和族群及宗教间的宽容，出于狭隘的国内政治利益，这些人利用其社会面临的社会经济困难，通过负面的陈规定型以及诽谤言论，煽动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仇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当今世界的移徙全球性带来了巨大挑战，但更重要的是提供了巨大的机会，可以凝聚变革力量以加强文化交流和容忍。

98. 我们严重关切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攻击的持续升级，特别是攻击神圣先知穆罕默德圣像、焚烧可兰经和对穆斯林施加负面陈规定型及歧视等行为。我们认识到宗教和信仰对塑造信徒的人生观和特性起着根本作用，很多信徒因此可能将诋毁宗教视为对自己的直接攻击。我们不安地看到某些国家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日益用各种借口羞辱信奉某些宗教和信仰的人民，尤其是伊斯兰教信徒，从而干涉他们表达其身份特征的自由，使对他们的歧视合法化并破坏其自由而不用担心胁迫、暴力或报复地信奉、实践和表达其宗教的能力。我们呼吁成员国制订统一战略以推动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这种煽动不容忍和仇恨，并可能导致暴力及生命损失的行径。

99. 我们重申，伊斯兰教是温和而开放的宗教，反对一切形式的不容忍、极端主义和闭关自守，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以一切可用手段打击异常意识形态的任何蔓延或传播。我们呼吁开发能够传授伊斯兰教真正价值观的教育课程，即互谅、容忍、对话和多元化，并呼吁在伊斯兰世界各成员之间建立桥梁，通过举办宣传这些价值观的研讨会和会议来加强统一团结。我们还呼吁打击伪装成宗教和学说的极端主义，避免将其他伊斯兰学派信徒宣布为不信教者，并深化这些学派之间的对话以促进温和及容忍。我们赞扬两圣寺护法在 2012 年圣城麦加特别首脑会议期间的提议，即在各学派间建立对话中心以促进穆斯林之间的统一团结。

100. 我们谴责构成煽动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是任何其他手段。在此方面，我们赞扬伊斯坦布尔进程倡议，并敦促在执行有关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中一致商定的步骤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从而实现打击宗教不容忍的全球共同目标。

101. 我们赞扬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国王陛下于 2005 年在安曼举办的讨论诽谤伊斯兰教的各种表现的国际会议，来自不同学派的穆斯林学者纷纷参与，并发布了安曼声明，反映出伟大伊斯兰教的光辉形象，突出强调了容忍、温和及戒酒原则，并表示渴望与其他宗教进行对话，推动人类社会的美好和进步。我们还赞扬寻求促进宗教间互谅及和谐的努力。我们进一步感谢国王陛下提出的关于在不同宗教信仰徒间建设桥梁和消除误解的诸多倡议。这些倡议包括联合国大会在

10 月核准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宣布每年 2 月份的第一周为“不同信仰间和谐周”。我们欢迎各国为庆祝该周的事件和活动付出努力。

102. 我们重申强烈支持摩洛哥王国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提出的倡议，即呼吁制订一项国际宪章，确定行使言论和意见自由的适当标准和规则，以及尊重宗教标志和圣地及精神价值观和信仰的义务。

103. 我们欢迎并赞扬成员国提出的各项倡议，包括哈萨克斯坦领导人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 10 年前提出的关于举行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的倡议；马来西亚提出的全球温和派运动倡议；土耳其提出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我们呼吁成员国支持两圣寺护法要求联合国通过决议，谴责任何国家或个人或团体侮辱圣教、先知和信使，并在此方面采取预防性措施。

104. 我们认识到需要有效执行第十一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反对仇视伊斯兰教战略，进一步使成员国间合作制度化，并表示必须加快执行其关于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防止以宗教为由的不容忍、歧视、偏见和仇恨，遏制对宗教的诽谤，促进并确保尊重所有宗教的决定。

105.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知名人士小组会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结论。我们请秘书长委托开展所建议的研究工作，并将此作为优先事项。我们承认知名人士小组需要继续与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密切协调工作，解决令人不安的仇视伊斯兰教问题，并请该委员会就此向外交部长理事会下一次会议进行报告。

106.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其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破坏、亵渎或毁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措施。

107. 我们对总秘书处仇视伊斯兰现象观察站在监测仇视伊斯兰事件方面进行的工作和定期报告表示满意。我们请秘书长提议与会员国充分合作建立应对这些观察到的事件的机制，使观察站的工作更有效。我们还请观察站进一步与伙伴组织类似机构加强合作。我们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强调，作为优先事项，应在世界各地建立国际观察站，监测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以便作为预警机制，协助各国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108. 我们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带头，并呼吁成员国促进加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以及不同文明对话，并欢迎在维也纳设立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旨在促进和支持区域和国际两级努力减少对抗，促进宽容和宗教间对话与和谐，制止仇视伊斯兰和基于种族或宗教的仇恨，在公正、博爱和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尊重多样性。我们还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

国有效参加设在维也纳的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的活动和方案。

109. 我们赞赏秘书长与联合国以及包括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政治领袖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强调各种关切的问题，并提高全球认识仇视伊斯兰的危险；赞赏他倡议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合作建立密切的工作合作关系；并呼吁会员国支持这种合作，以便顺利落实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别小组所载各项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不同文明联盟协调人2013年1月在科威特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

110. 我们注意到，萨赫勒地区国家最近在阿尔及利亚阿德拉尔成立了回教神学家、牧师和教长联盟，并表示支持他们在打击威胁该区域稳定与安全的宗教极端主义以及传播容忍和对话伊斯兰价值观方面发挥的作用和采取的行动。

111. 我们强调教育和负责任媒体在促进容忍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促进将人权各方面纳入教育方案中，特别是赞赏大会2004年12月10日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我们呼吁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作出这种努力，以鼓励不同文明进行对话，促进了解人权普遍性及其在各级的实施。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通过教育，促进在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所有事项中的理解和尊重，努力促使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达方面的多样性。我们呼吁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和机构以及媒体支持和促进这种努力。

112.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在打击丑化伊斯兰和穆斯林、促进正确认识伊斯兰文明及其对世界文明的贡献、打击仇视伊斯兰以及促进不同文化、文明和宗教对话方面作出的努力。我们请这两个机构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组织一道在秘书长和成员国的协调下，在穆斯林世界内外继续努力开展创新性举措，并建立机制，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媒体协调应对针对伊斯兰圣所和伊斯兰教象征进行的猛烈攻击。

在国际论坛上投票表决

113. 我们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通过的决议，其中呼吁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特别是在联合国投票支持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提交的决议。而且强调，如没有投票支持这些决议，并宣布不同于商定达成的立场，就违背成员国履行伊斯兰团结义务达成的共识。

114. 我们授权总秘书处跟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对涉及本组织关切问题的决议上的投票模式，并敦促成员国对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的这些决议投赞成票。

人道主义事务

115. 我们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有人道主义领域为协助受影响的成员国而采取的各项举措，并重申我们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虽财政资源非常有限仍开展各种人道主义活动。我们敦促所有成员国及其民间社会的慈善和人道主义组织按照各国现行的规章和条例，为总秘书处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和协助，使其能够在有需要的弱势群体面对不断增加的人道主义挑战时履行对他们的职责。我们授权秘书长召开专家组会议，以结束就拟订一份关于设立特别紧急基金的文件并将其提交给外交部长理事会下一届会议进行的讨论。

116. 我们申明有必要协调有关民间社会机构的救济工作和活动，以加强本组织和成员国的集体表现，并协调工作，交流经验，鼓励这些机构通过这些协调机制开展工作。

117. 我们欢迎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纪念日方案”框架下发起的“霍加利获得正义”国际公民意识运动，其目的是传播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 1992 年 2 月在霍加利镇大规模屠杀阿塞拜疆平民的历史真相，这种屠杀已构成危害人类罪。我们呼吁成员国支持和积极参与这项运动的各项活动，并作出应有的努力，促使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承认这种种族灭绝行为是危害人类罪。

经济合作

118. 我们评估目前全球经济的趋势及其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影响，并评估这些趋势对成员国的经济复苏和平衡增长努力所带来的挑战。我们表示关切的是，全球经济增长仍偏低，失业率却高企。

119. 我们强调，青年就业危机对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在资助创造就业机会和社会保障计划方面缺乏所需财政空间的国家来说是一个重大挑战。青年就业危机因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而加剧，是一个全球性的挑战。因此，它需要在国际一级通过有关机制加以解决，同时考虑到在各国和各区域内部和之间其社会和经济特点因规模和性质的不同而大不相同。它需要由政府、雇主和工人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以促进创造和维持体面和生产性就业。青年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在处理青年就业危机时，应听取他们的意见，发挥他们的创造力，并尊重他们的权利。

120. 我们决心集体努力，优先制订会带来就业机会的政策，促进青年创业，以便鼓励企业可持续发展，通过社会对话促进社会合作伙伴参与制订政策，确保所有方案和政策尊重青年工人的权利，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121. 我们赞赏劳工组织在消除全球经济危机和全球经济衰退产生负面社会影响方面发挥作用以及关注全球就业危机的深层影响。我们期待与劳工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建立有助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应对这些挑战的伙伴关系。为此，我

们欢迎 2013 年 4 月 23 至 26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召开伊斯兰会议组织劳工部长会议，以便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间就劳工和就业问题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框架。

122. 我们呼吁成员国继续协调就全球经济问题作出努力，包括金融体系稳定和改革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影响、处理贫穷和人道主义灾难以及经济发展等问题。一旦伊斯兰会议组织需要参加 20 国集团的任何会议，参加 20 国集团会议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将寻求 20 国集团会议主席的支持，以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获邀参加。

123. 我们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逐步增加，从 2004 年的 14.44% 增加到 2011 年的 17.71%。我们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间贸易优惠制的重要性，它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到 2015 年实现 20% 的目标的基础，并欣见优惠关税方案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贸易优惠制度原产地规则将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1 年生效。我们敦促成员国完成必要的程序，以便将这一制度投入运作。

124. 我们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目前为应对其成员国的发展挑战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制订各种扶贫方案和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和国际伊斯兰贸易金融公司在促进成员国间贸易方面的作用，包括旨在动员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其尽快实施的贸易援助举措。

125. 我们申明，必须在强有力的国家安全考虑因素框架内提升发展方案和减少贫穷、失业，防治疾病，实现并支持社会各阶层和私营部门参与这些方案，并鼓励它们之间进行协调，作为所有成员国实现稳定和发展以及消除冲突全面战略的一部分。

126. 我们呼吁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支持“阿拉伯之春”国家的经济，并针对其发展和服务领域增加投资数量。

127. 我们对伊斯兰开发银行在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表示满意。我们回顾伊斯兰首脑会议第四届特别会议于伊斯兰教纪元 1433 年斋月 26 至 27 日(2012 年 8 月 14 至 15 日)在沙特阿拉伯圣城麦加举行，并就大幅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的资本发表最后公报，使其能够履行对成员国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邀请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加大私营部门对发展的贡献。

128. 考虑到在伊斯兰团结发展基金下在扩大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发展活动方面采取许多干预措施产生的良好影响，我们敦促所有成员国向本基金捐赠或兑现各自的认捐。我们重申有必要以适当的机制来加强伊斯兰团结发展基金，以便支持能力建设、减缓贫穷、失业和流行病等重要领域，并应对伊斯兰合作组织中最贫穷国家的需求和债务脆弱性。

129.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顺利实施非洲发展特别方案。我们建议，鉴于在第一方案期间所取得的成就，伊斯兰开发银行应结束即将在下一个五年实施的非洲发展第二方案，并商定有必要迅速着手制订后续方案。同样，我们欢呼制订伊斯兰会议组织与中亚合作行动计划，并赞同这种区域框架对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进行有效和有益的合作具有巨大的潜力。

130. 我们欢迎采取各种举措来扩大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在农业和粮食安全、旅游、卫生、劳工、环境、交通运输和伊斯兰金融等领域进行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商经常委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委员会和方案在伊斯兰会议组织项目和活动的运作、特别是在旅游、交通运输和农业各框架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达喀尔-苏丹港铁路项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呼吁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该项目的实施。我们还赞扬科威特国埃米尔殿下有关设立一个1亿美元体面生活基金的倡议，一些成员国在支持粮食安全方案方面从中受益。

131. 我们还赞扬在商经常委会下努力深化成员国间的经济和商业合作，特别是伊斯兰国家标准与计量研究所的运作、S&P 伊斯兰会议组织/商经常委会指数 50 教法指数的启动、商经常委会资本市场监管人员论坛的设立以及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商经常委会私营部门旅游业论坛和运输合作框架(2011 年伊兹密尔文件)。我们请成员国积极参与商经常委会主持下制订的方案和项目。

132. 我们欢迎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兼伊斯兰会议组织商务和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商经常委会)主席阿卜杜拉·居尔总统阁下提交的商经常委会进度报告，并感谢他为商经常委会作出可贵努力和进行值得称道的管理，以提高其效率和改进其机构设置。

133. 我们欢迎 2012 年 11 月 15 至 17 日在吉布提举行的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39 届会议决定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斯塔纳设立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粮食安全机构，并决定召开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负责拟订该机构的章程，包括通过吉布提共和国提出有关在吉布提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东部、中部、南部和非洲之角区域粮食安全储备中心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迅速召开专家组会议，并请总秘书处考虑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意见。

134. 我们呼吁成员国参加定于 2013 年 5 月 22 至 24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的第六届阿斯塔纳经济论坛，讨论国际货币体系、一体化、粮食安全、旅游发展、创新、绿色增长等热点问题，并支持有关在联合国参与上述论坛框架下举行国际应对危机会议的哈萨克斯坦倡议。

社会和文化事务

135. 我们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努力促进妇女的作用，在开罗设立一个专门机构即伊斯兰会议组织妇女发展组织就是这种努力的体现，并邀请成员国通过签署和批准其章程加入该组织，以便其生效、全面运作和执行其任务。

136. 我们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分别于2010年12月19至21日在德黑兰和2012年12月4至6日在雅加达召开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三次和第四次关于“妇女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展中的作用”的会议，促使伊斯兰会议组织集体努力提高妇女地位。我们鼓励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机构和公众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不违背伊斯兰教法的方式，在工作和活动中促进两性平等、性别公正和提高妇女地位。

137. 我们强调起草伊斯兰妇女权利公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强调有必要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138. 我们再次强调家庭在伊斯兰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家庭问题应继续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妇女问题的所有会议和论坛讨论的一部分。

139. 我们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作出广泛努力，以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妇女事业和赋予其权能，促进改善儿童的状况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并赋予青年权能和加强他们的社会作用。

140. 我们呼吁成员国改善穆斯林世界儿童的状况，并努力为穆斯林青年的教育和康复制订适当的方法，从而加强其社会中的作用，以迎接未来的挑战。

141. 我们申明，我们关心促进我们各国青年通过定期举办各种青年活动，在科学、文化、学术、文化、技术、体育和其他各领域进行联系，并扩大伊斯兰会议组织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的活动，以便使其成为不断接触和相互了解的渠道，在方案中建立合作，并提供培训和学生交流。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在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即伊斯兰会议组织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发起下建立了伊斯兰国家青年企业家网，并呼吁成员国支持该网络的活动。

142. 我们呼吁成员国鼓励旅游业内方案，特别是旅游、文化和教育方案，并制订标准，以便沿着经济一体化格局取得进展。

科学与技术

143. 我们认识到科学技术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应对发展、消除贫困、环境、气候变化、人类健康、能源和水资源等当代挑战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44. 我们欣见，尽管有许多其他紧迫的优先事项和最近发生的经济危机，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总的来说更靠近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方案的目标，即将预算拨款1%用于研发。从2003年到2011年，国家研发支出平均翻了两番，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2%增加到0.81%。在这方面，我们对国家行动和战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在实施的方案和活动表示赞赏，并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眼光与个人兴趣。

145. 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实施各项活动和方案，以加强研发工作作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体制框架、国家科学技术战略的一部分，开展科学、技术与工业前瞻性研究，鼓励私人部门参与研发，促进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等新兴技术发展，并提高教育质量。

146. 我们回顾 2012 年 8 月 14 至 15 日在麦加举行的第四次特别会议决定通过有明确界定的措施，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以及创新和高等教育。我们授权科技合作常委会秘书处研究并采取必要措施，提议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科技合作常委会)的主持下举行科学技术及其对伊斯兰世界影响问题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在这方面，科技合作常委会执行委员会将与成员国协调，最终确定首脑会议的构想。

147. 我们也欢迎 2013 年 5 月 6 至 9 日在孟加拉国达卡召开第 19 届伊斯兰世界科学院国际会议，以便推动科学家加强合作，促进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

高等教育

148. 我们赞扬成员国对总秘书处实施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教育方案：通过学术界加强穆斯林世界的团结’越来越感兴趣。已请成员国慷慨支持这项举措和积极参与教育交流方案。

149. 我们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努力追求促进创造力、创新、研究和开发的优质教育，并在这方面促进其学术机构间的合作、学术互动和知识交流。我们请成员国和金融机构协助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众多大学——孟加拉国伊斯兰技术大学、尼日尔伊斯兰大学、乌干达伊斯兰大学和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努力发展优质教育、人力资源和有形基础设施，包括用于女生的适当设施。我们强调，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各大学中，必须在当地土生土长的学术工作人员和来自其他成员国学术工作人员之间实行不歧视。

150. 我们申明，我们支持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促进建立阿富汗国际伊斯兰大学以及该银行努力为这一目的调动财政资源。

保健

151. 我们决心高度优先重视卫生部门，并采取措施，将卫生问题纳入国家规划的主流之中。我们重申，伊斯兰教规定，维护儿童的福祉和身体健康是每位父母和社会的义务。因此，我们呼吁宗教学者和领导人支持消除小儿麻痹症运动，并鼓励人民积极响应。

152. 我们赞同 2011 年 9 月至 10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第三届卫生部长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并呼吁早日最后确定伊斯兰合作组织 2013-2022 年卫生战略行动纲领，这将为开展更多协作努力和国际合作来解决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面临的各种健康挑战提供一个框架。

153. 我们促请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其与世卫组织、全球消除脊灰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儿基会、人口基金和其他国际伙伴的合作。

环境与气候变化

154. 我们强调，需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下开展强有力的全球合作，特别是为易受害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开展合作，包括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最脆弱的国家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技术转让及能力支助。提供的资金应是官方发展援助现有承诺之外的资金。关于 2015 年以后的全球发展架构，我们重申，可持续发展应是核心优先事项之一，同时要有一个得到必要资源支持的强有力的执行框架。

155. 我们欢迎 2012 年 3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负责水事问题的部长会议通过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水事远景”。我们请成员国合作执行水事远景，包括开展合作，以确保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我们还邀请科技合作常委会特别关注促进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在可再生能源和绿色技术等领域的合作以及高效利用成员国在这些领域的现有专门知识。

156. 我们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大会内就可持续发展大会目标和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开展一个透明和包容性的政府间谈判进程。我们呼吁各成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在这些进程中作出统一和重大的贡献。我们重申，符合里约+20 成果的可持续发展，应当是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核心优先事项之一，该框架要有得到必要资源支持的强有力的实施手段。

157. 我们强调需要积极参与筹备将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的 2017 年世博会，以探索在环境、可再生能源和绿色技术的转让等领域进行互相合作的各种可能性。

158. 我们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塔吉克斯坦倡议，将 2013 年指定为联合国国际水合作年，并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各成员国能够有效地参加这一国际年的活动。

信息

159. 我们强调，媒体对在责任原则基础上实现伊斯兰团结的目标负有重要责任。我们还认识到，在向外部世界宣传伊斯兰教和穆斯林国家的正面形象方面媒体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呼吁成员国执行先前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行政和财务

160. 我们敦促各成员国按照《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第 34 条第 4 项，定期结算会费，支付拖欠的款项，以便伊斯兰合作组织能够履行外交部长理事会和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赋予它的任务和职责。

组织事项和法规事项

161. 我们欢迎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根据这方面已核准的计划开设伊斯兰合作组织两个新区域办事处的决定。

162. 我们感谢和赞赏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穆尔西博士阁下为加强伊斯兰团结主办第十二届首脑会议；并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一贯的热情款待以及埃及向伊斯兰团结和伊斯兰联合行动提供的一贯支持。

163. 我们深切感谢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在担任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期间发挥的睿智领导作用。

164. 我们决定 2016 年在土耳其共和国举行第十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日期将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协调确定，并欢迎冈比亚共和国主动提出主办第十四届首脑会议。为此，我们还欢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慷慨提议主办未来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165. 我们感谢自 2005 年以来担任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阿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教授阁下以及他的助手们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们赞扬总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他们以专业精神在创记录的短时间内履行分派给他们的任务。

166. 我们决定按照 2008 年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外交部长理事会最后公报、在吉布提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以及该次会议发表的《吉布提宣言》，并根据《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第 16 条，任命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候选人伊亚德·阿明·马达尼先生阁下为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任期 5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回历 1434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 2 月 7 日)，开罗

2013 年 2 月 11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7 日在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圣城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报告(文件号 OIC/SUM-12/SG-REP)，

重申《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所载原则和目标，

又重申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常会和特别会议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事业，包括圣城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第 252(1968)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第 465(1980)号、第 476(1980)号、第 478(1980)号、第 681(1990)号、第 1073(1996)号、第 1397(2002)号、第 1435(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第 194(1948)号决议以及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咨询意见以及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ES-10/17 号决议，

铭记人权理事会有关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侵犯人权的相关决议以及不结盟运动、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发布的决议，

重申执行委员会特别扩大会议 2010 年 6 月 6 日关于以色列对自由船队的侵略行动、2009 年 11 月 1 日关于以色列侵略阿克萨清真寺、2009 年 1 月 3 日关于以色列侵略加沙地带以及 2008 年 2 月 3 日关于巴勒斯坦新的事态发展的各项决定，

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的第 58/292 号决议，并确认需要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性，

欢迎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67/19 号决议，给予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重申，致力于以 1967 年前的边界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并强调这一成就在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权利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正义斗争中的意义，

谴责以色列在构成巴勒斯坦国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政策和做法、扩张主义计划、最重要的是定居点活动，并重申此类政策和做法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蔑视巴勒斯坦国的毗连性，是恢复可信的和平进程的主要障碍，并威胁到实现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前景，

谴责 2012 年 11 月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施军事侵略，造成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其中包括儿童和妇女，平民财产和基础设施被毁，

特别表示严重关切这种非法的殖民做法和措施对圣城，包括对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的进出、神圣性和地位，以及对造成巴勒斯坦居民流离失所方面的极为不利的影 响，

又谴责以色列继续非法封锁加沙地带，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这正在阻碍正常的人员和货物流动，导致人道主义苦难、贫困加剧并严重妨碍重建和经济复苏，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监禁和关押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并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囚犯的身体和精神虐待以及绝食囚犯的危急状况，

欢呼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其合法的民族愿望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自由而坚定不移，并开展正义和英勇的斗争，

1. 重申巴勒斯坦事业和圣城对整个穆斯林世界的根本重要性，并强调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和伊斯兰性质，需要捍卫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神圣性；

2. 再次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侵犯圣城内及其周围的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毁坏和占领圣城的，特别是锡勒万和谢赫贾拉赫区的巴勒斯坦人家园，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圣城的所有非法殖民做法、定居点和修建隔离墙以及其他措施，其目的在于改变其法律地位、人口组成、阿拉伯和伊斯兰特征和地理性质，以及在“尊贵禁地”和阿克萨清真寺进行非法和挑衅性的挖掘；

3. 谴责以色列有计划地公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包括造成含儿童、妇女以及非暴力的和平抗议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的过度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采用集体惩罚、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摧毁家园、财产和民用基础设施等各种侵犯行为；

4. 表示严重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在加沙地带，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持续侵略、封锁和其他非法措施，社会经济状况不断恶化，人道主义危机更加严峻，并承诺与国际社会一道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所有非法行径，并严格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5. 欢迎大会给予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的决定，在这方面，重申欢迎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成员；

6. 再次吁请各成员国支持努力，扩大对在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基础上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承认，强调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是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必须采取统一立场的首要问题，并请伊斯兰合作组织各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支持伊斯兰合作组织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各项决议；

7. 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表示支持巴勒斯坦的和解与统一，这是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实现其合法的民族愿望和权利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并希望这将迅速实现；

8. 重申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私营金融机构需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其痛苦，支持继续加强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并请国际机构遵守沙姆沙伊赫会议有关重建加沙地带的各项协定，迅速支付重建认捐承诺；

9. 呼吁各成员国与巴勒斯坦国协调，至迟于 2013 年 4 月立即举行一次捐助方会议，为 2012 年 8 月在圣城麦加召开的第四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发展圣城战略部门计划提供资金；

10.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未能执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对国际水域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船队进行残暴军事袭击，夺去九名无辜平民的生命和使数十人受伤后成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建议；

11.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便解除这一封锁，并确保货物和人员自由进出加沙地带；

12.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一切形式的非法定居点运动，这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完全无视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和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破坏了巴勒斯坦国的毗连、统一和可行性；破坏了实现在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基础上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

13. 为此重申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是一个地缘政治单位，构成巴勒斯坦国；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并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 2004 年 7 月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要求，将其拆除；

14. 强烈谴责以色列定居者在以色列占领部队的支持和保护下，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伊斯兰和基督教礼拜场所和农田发动暴力袭击、骚扰和恐怖行径，并要求追究定居者的罪行；

15. 呼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承担其在这方面的责任，提供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保护；

16. 痛惜以色列企图夺取巴勒斯坦遗产并使其犹太化和篡改历史，包括决定将哈利勒的易卜拉希米清真寺和伯利恒的比拉勒·伊本·拉巴赫清真寺列入以色列遗产目录；并在这方面呼吁教科文组织采取行动，执行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在其关于巴勒斯坦历史地址和遗产地址的第 186 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防止以色列盗窃和改建巴勒斯坦遗产；

17. 谴责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继续监禁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和妇女以及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其条件恶劣，有损于他们的健康，除其他外，包括单独监禁、酷刑、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护理、被剥夺家属探视和拒绝根据法律原则进行审判，要求立即释放所有囚犯，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对其进行治疗；

18. 谴责以色列扣留巴勒斯坦税收，并要求根据达成的协议和国际法律原则立即放行，强调这对改善巴勒斯坦财政危机至关重要，并吁请成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向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提供紧急援助；

19. 呼吁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方继续，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 条和 2004 年 6 月 9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并表示支持缔约方，单个和集体采取的所有举措，以确保尊重这一公约；

20.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执行有关巴勒斯坦事业的相关决议，尊重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协议，充分执行四方路线图，以期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从而在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原则，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

21.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责任，直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都公正和令人满意地得到解决；

22. 吁请国际社会加大努力，推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以及和平进程的长期工作范围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全面与持久和平，这就要求以色列全部撤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一切其他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在以圣城为首都的条件下，在独立和有生命力的巴勒斯坦国里行使自决和主权等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按照大会第 194(1948)号决议以

及国际正义和公平的原则，保障巴勒斯坦难民的返回权，从而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苦难问题；

23. 重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发挥的作用和提供的援助，对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和帮助提供区域稳定很重要，并呼吁成员国向工程处提供慷慨支助，以便为其预算提供经费，使它能够继续提供基本的服务；

24. 重申需要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以色列驻联合国的全权证书不包括以色列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任何领土；

25. 授权秘书长密切跟踪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一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交报告。

2013 年 2 月 11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三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关于马里局势的公告

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关于新挑战与扩展机会的会议)

开罗-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2013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

奉至仁至慈真主之名

我们，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应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穆尔西博士阁下的盛情邀请，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回历 1434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齐聚一堂，召开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在穆斯林民族有责任充分声援马里的基础上，审查了马里共和国的最新事态发展；

重申我们坚定地致力于维护马里共和国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承诺拥护《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特别是关于维护各成员国的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和目标；

重申我们以前的关于马里局势的决议，尤其是回历 1433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2012 年 8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麦加召开的伊斯兰首脑会议第 4 届特别会议以及回历 1434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吉布提(吉布提共和国)举行的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39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深切关注马里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以及北方人道主义局势持续恶化而严重威胁马里、该区域及更广泛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情况；

我们坚决谴责各恐怖组织和运动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网络开展的企图破坏马里共和国的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径，这些行径对马里和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切实威胁。

我们重申，坚决谴责武装恐怖分子和犯罪团伙联盟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对莫普提地区孔纳市实施的所有攻击。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兄弟友好政府应马里当局请求而提供的及时援助。

我们重申充分声援马里人民和民族团结政府，并重申坚定支持马里共和国在全国领土上为恢复领土完整和国家权威而开展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载有一项旨在解决马里当前多重危机的全球性办法的第2085(2012)号决议以及非洲联盟(非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提出的当前举措。

我们呼吁加速部署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并请成员国向支助团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我们呼吁各成员国和可信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马里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遭受的痛苦。我们还感谢已经在2013年1月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提供捐助的国家。

我们赞扬过渡民族团结政府制定路线图以及国民议会通过该路线图,并敦促通过举行自由、透明和可信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执行该路线图,并考虑到危机所有方面,采取一项全面方法。我们再次坚持,必须支持萨赫勒地区、特别是马里的努力,并请成员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帮助其实现目标。

我们强烈谴责恐怖团体和组织针对平民犯下的令人发指的罪行,并强烈谴责恐怖主义行径,这些行径违反了崇高的伊斯兰教宗所倡导的和平、容忍和克制的价值。

我们谴责那些破坏廷巴克图文化遗址、特别是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的文化遗址的行径,并呼吁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参与保护和保存这些遗产。

我们请所有成员国本着伊斯兰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立即为马里的努力提供财政支持和援助,其中包括,除其他外,可以建立一项基于自愿的用以支持马里经济发展的特别基金。

我们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与马里政府、非盟、西非经共体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协商,制定关于冲突后重建和援助的战略,以实现马里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决定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马里问题部长级联络小组,以密切监测马里事态发展。